

刑法判解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之意義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422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警員某甲與以媒介性交為業的人蛇集團成員A熟識，將非其所屬轄區的警員執行臨檢的時間、地點告知A，使A得以躲開警員耳目，順利將外國女子引進台灣從事色情行業，試問，某甲犯何罪？

- (A)因甲告知的乃是其他轄區的臨檢計畫，非其職務上所知悉，故不構成包庇他人犯罪之瀆職行為。
- (B)因包庇屬幫助犯，故僅能論以幫助圖利媒介性交。
- (C)包庇本質雖屬幫助犯，但既已獨立成罪，則A之罪數應視其犯意、犯行等獨立認定。
- (D)若A僅構成一個常業圖利容留性交，基於共犯從屬性，甲亦僅構成一個包庇圖利媒介性交。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刑法明文處罰之公務員各種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所指「包庇」，即包攬庇護之意，固與單純不舉發之消極縱容有別，而須有積極掩蔽庇護之行為，始能成立，然其本質上仍屬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僅因法律明文處罰始獨立成罪，是舉凡一切藉其勢力，提供庇護，以利他人犯罪進行或使犯罪不易被人發覺，而助益他人犯罪完成之積極行為，概皆屬之。
- 二、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執行勤務，其方式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與備勤，其目的係為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維護社會治安，是各級勤務機構因應治安之需所規畫之勤務內容，包括如何指派人員、運用與組合警力、積極採取甚或消極不採取上開任一勤務執行方式等，均攸關上開任務目的之能否圓滿達成，故透露警察之勤務計畫，不論其既定內容係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均足以影響取締效果，助長犯罪。從而，為使他人得以規避查緝，趁隙進行犯罪，而告知警察勤務，既已為告知之積極行為，且有助益他人犯罪之完成，即屬包庇，要不因其所告知之內容係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而有不

同。準此，上訴人其將以不知管道刺探或收集該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轄內並無臨檢計畫之消息洩漏予他人知悉，使其得以規避查緝，趁隙進行犯罪，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自成立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二罪。原判決同此認定，並無違誤。

三、刑法明文處罰之公務員各種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爲，本質上雖屬他人犯罪之幫助犯，但因法律特設處罰規定而為獨立成罪，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該罪。上訴人既有二個包庇行爲，原審認定上訴人所犯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常業圖利容留性交罪二罪，犯意各別，行爲互殊，應分論併罰等語，亦無不合。

【裁判分析】

本則判決探討的是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而加重其刑的條文規範，刑法目前就此有加重規定的是刑法第231條第2項（引誘媒介性交或猥褻罪）、第231-1條第3項（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264條（鴉片罪章）第270條（賭博罪章）、及第296-1條第4項（買賣人口罪等）。其他特別法則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向來認為，包庇罪以公務員有積極行為使本罪不易被發覺為成立要件，消極的不取締行為則不屬之。例如最高法院83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亦表示：「刑法第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係指公務員予犯賭博罪者以相當之保護，而排除外來之阻力，使其不易發覺者而言，自以有積極的包庇行為為必要，與單純縱容或不予取締之消極行為有別」。

此外，雖然包庇罪本質上屬於本罪之幫助犯，然而立法者既將之獨立成罪，處罰對象為公務員對於他人之犯罪包庇行為，一旦公務員對他人犯行加以包庇，犯罪即屬完成，至於他人所犯之本罪究為既遂或未遂，罪數之認定為何，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註1)。

【關鍵字】

包庇、幫助犯、積極行為。

【相關法條】

◆刑法第231-1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參考文獻】

1. 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五版。
2. 方律師，《刑法分則》，高點文化出版。

【注釋】

註1：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五版，頁56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